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NO. 4261163067

朱林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在虹桥机场实施了承租车辆后，擅自转租或者利用承租的车辆从事营运活动，初次发生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仟元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作出陈述、申辩，或者将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寄至本机关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案件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：021-59266213
青浦区金泽镇新杨路 397 号
地 址：（水上检查站） 邮 编：201700

一式两联
第一联
留存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2026 年 07 月 06 日

（以下由当事人填写）

本人（单位）声明：

当事人签名： 日期：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NO. 4261163067

朱林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在虹桥机场实施了承租车辆后，擅自转租或者利用承租的车辆从事营运活动，初次发生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仟元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作出陈述、申辩，或者将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寄至本机关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案件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：021-59266213
青浦区金泽镇新杨路 397 号
地 址：（水上检查站） 邮 编：201700

一式两联
第二联
交当事人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2026 年 07 月 06 日

（以下由当事人填写）

本人（单位）声明：_____

当事人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